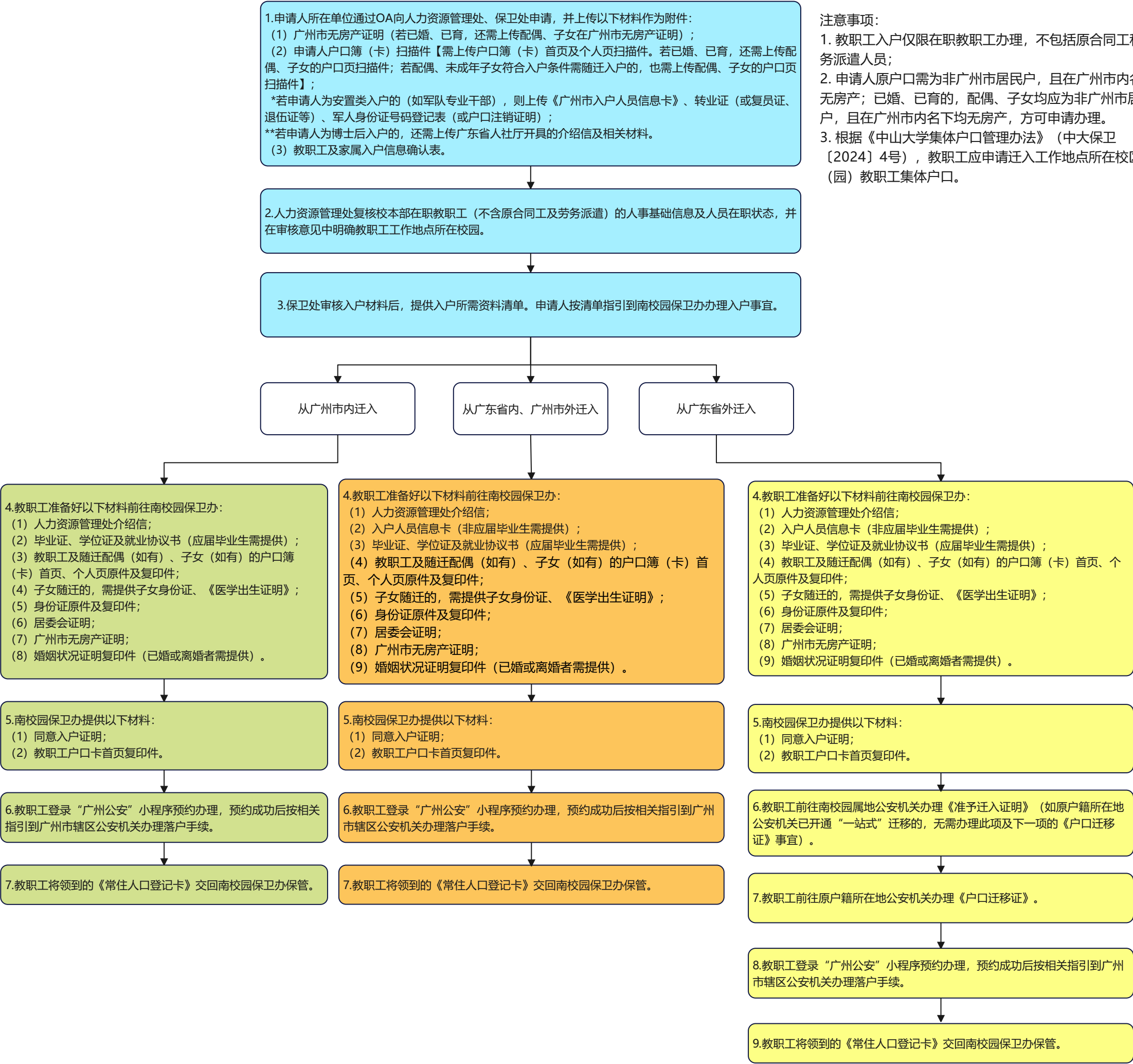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职工户口迁入流程（南校园）



注意事项：
1. 教职工入户仅限在职教职工办理，不包括原合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；
2. 申请人原户口需为非广州市居民户，且在广州市内名下无房产；已婚、已育的，配偶、子女均应为非广州市居民户，且在广州市内名下均无房产，方可申请办理。
3. 根据《中山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》（中大保卫〔2024〕4号），教职工应申请迁入工作地点所在校区（园）教职工集体户口。